(上接B92版)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建发(青岛)有限公司、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晟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通商有限公司、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建发(美国)有限公司、建发(加拿大)有限公司、香港建发海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总担保限额为344.70亿元人民币和3.90亿美元等值外币,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截至2014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9.33亿元(折合人民币)。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继续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将继续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预计总担保限额为344.70亿元人民币和3.90亿美元等值外币,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5年拟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拟提供担保额度	
被担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美元)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30,000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30,00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	30,00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2015年拟提供担保额度
被担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美元)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60,000	
厦门建发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厦门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厦门建发晟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建发通商有限公司	5,000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建发(美国)有限公司		1,000
建发(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
香港建发海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447,000	39,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赖衍达	贸易	10,000.0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赖衍达	贸易	10,000.00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赖衍达	贸易	10,000.00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赖衍达	进出口贸易	20,000.0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赖衍达	贸易	5,000.00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赖衍达	贸易	2,00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赖衍达	贸易	5,00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张勇峰	贸易	5,000.00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	张勇峰	贸易	5,000.00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进出口贸易	50,000.00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批发、零售贸易	30,000.00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厦门	程素真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郑永达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物流业务	50,000.00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	郑永达	进出口贸易	20,000.00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批发、零售贸易	4,900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进出口贸易	5000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郑友良	进出口贸易	2,000.00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张勇峰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郭少霖	进出口贸易	5,000.00
厦门建发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郑永达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进出口贸易	2,000.00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张勇峰	进出口贸易	10,000.00
厦门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向小云	进出口贸易	5,000.00
厦门建发晟茂有限公司	厦门	郑永达	进出口贸易	2,000.00
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进出口贸易	5,000.00
厦门建发通商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进出口贸易	5,000.00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租赁业务	USD3,590.00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庄跃凯	房地产业	200,0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陈龙	房地产业	210,000.00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	进出口贸易	HKD22,783.94
建发(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	进出口贸易	USD20.00
建发(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	进出口贸易	USD100.00
香港建发海事有限公司	香港	/	航运、船舶买卖	HKD1.00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新加坡	/	贸易	USD50.0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962,755,112.58	820,996,607.21	820,996,607.21	141,758,505.37	3,148,605,810.87	13,020,170.59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1,299,404,708.23	1,124,580,538.85	1,124,580,538.85	174,824,169.38	4,868,992,601.27	15,562,695.69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756,972,915.47	549,921,537.25	549,921,537.25	207,051,378.22	4,767,908,752.53	31,719,884.06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7,683,291,706.55	6,289,443,854.26	6,245,676,018.34	1,393,847,852.29	27,806,347,183.79	160,851,601.71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125,870,278.45	72,344,853.27	72,344,853.27	53,525,425.18	1,000,959,995.62	2,812,572.22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95,885,295.73	77,291,080.75	77,291,080.75	18,594,214.98	130,023,578.01	-334,324.1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	101,502,731.62	57,556,443.53	57,556,443.53	43,946,288.09	64,484,804.24	-5,879,827.19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564,515,707.77	474,591,991.10	474,591,991.10	89,923,716.67	1,732,487,199.08	13,989,982.68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108,730,582.73	63,076,518.71	45,654,064.02	242,527,616.38	1,217,791.1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117,607,355.77	3,460,766,390.13	3,460,766,390.13	656,840,965.64	12,890,613,625.22	57,384,460.92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263,340,881.10	84,930,568.41	84,930,568.41	178,410,312.69	848,346,730.80	28,415,946.86
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	2,377,582,848.99	1,419,114,548.06	1,419,114,548.06	958,468,300.93	6,614,622,230.79	106,392,344.47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631,843,358.71	428,741,763.55	428,741,763.55	203,101,595.16	3,461,974,966.44	44,767,193.00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898,804,807.77	732,003,202.20	732,003,202.20	166,801,605.57	5,025,558,100.05	30,301,099.5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55,807,100.83	585,292,244.57	585,292,244.57	170,514,856.26	2,411,070,314.39	17,619,452.8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90,173,083.70	1,966,063,453.86	1,966,063,453.86	624,109,629.84	7,769,898,538.42	48,253,989.92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1,067,804,017.41	761,727,737.09	761,727,737.09	306,076,280.32	5,384,416,262.34	33,322,156.55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5,119,276.77	1,783,446,093.90	1,783,446,093.90	-338,326,817.13	560,150,577.68	-120,283,890.13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55,004,888.32	2,189,158.19	2,189,158.19	52,815,730.13	23,585,952.79	1,186,066.7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142,342,783.46	136,754,316.42	136,753,941.42	5,588,467.04	1,105,737,381.93	-2,248,661.52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899,909,177.61	790,911,999.95	790,911,999.95	108,997,177.66	1,995,694,158.36	2,171,485.22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493,711,471.21	419,816,757.02	419,816,757.02	73,894,714.19	1,979,485,390.99	454,401.56
厦门建发矿业有限公司	1,633,855,068.43	1,380,079,251.09	1,380,079,251.09	253,775,817.34	7,048,997,180.72	73,427,182.2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44,680,082.81	22,049,884.04	22,049,884.04	22,630,198.77	186,825,934.18	1,099,802.34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93,831,418.48	950,527,523.01	944,147,083.01	143,303,895.47	4,693,019,724.49	13,587,018.67
厦门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661,275,864.72	598,734,009.85	493,793,159.85	62,541,854.87	67,308,993.03	2,451,275.75
厦门建发晟茂有限公司	330,969,929.58	284,887,708.66	284,791,351.85	46,082,220.92	1,137,037,020.49	12,803,685.09
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	107,843,977.40	42,036,410.26	42,036,410.26	65,807,567.14	170,889,793.66	6,540,440.11
厦门建发通商有限公司	111,954,218.25	49,275,778.52	49,275,778.52	62,678,439.73	493,056,074.30	10,385,101.38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2,133,081.16	269,816,860.01	269,816,860.01	352,316,221.15	115,862,828.41	24,723,179.98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843,661,180.39	29,551,672,513.03	17,853,792,096.94	8,291,988,667.36	12,473,566,736.78	1,740,100,174.85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4,348,789,708.90	18,281,678,364.39	11,073,744,401.86	6,067,111,344.51	7,010,820,534.20	870,648,205.14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214,091,742.12	724,042,154.42	659,405,387.93	490,049,587.70	15,350,722,074.00	66,266,223.02
建发(美国)有限公司	54,703,245.53	44,783,361.92	44,783,361.92	9,919,883.61	1,364,021,321.77	-758,606.56
建发(加拿大)有限公司	9,329,164.55	7,575,206.52	7,575,206.52	1,753,958.03	16,714,234.64	-576,416.05
香港建发海事有限公司	218,974,437.34	213,293,045.15	68,113,651.15	5,681,392.19	28,106,483.78	1,962,956.53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2,727,916.92	0.00	0.00	2,727,916.92	0.00	-287,363.03

注: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担保或授信额度担保等情况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2015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9.3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6亿元人民币,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0.27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等。

3、投资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公司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审计与监督,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4年4月29日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597,449,7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917,41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0,254,076.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034,663,340.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53,466.33万元用于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4月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	62706355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34,663,340.72元。其中,1,5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1,534,663,340.72元用于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贷款。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5月实施完毕,且在厦门市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达到50%以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年4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6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6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⑥(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	—	—	否
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贷款	无	不超过200,000.00	153,466.33	153,466.33	153,466.33	153,466.33	—	100.00	—	—	—	否
合计	—	—	303,466.33	303,466.33	303,466.33	303,466.33	—	100.0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1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1年;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